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评价结果及依据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2017年人员编制决算数为771人，实际在职人数为70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1.83%。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2017年 “三公”经费预算为566.66万元，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605.45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566.66-605.45) /605.45=-6.41% | 5 |
| 过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预算完成率=（46582.39-9250.77+4852.03）/46582.39\*100%=90.56%（剔除以下客观因素：按进度付款代拨专项经费2338.03万元、跨年执行重大项目前期费1,216.60万元、按进度付款专项资金1297.40万元。 | 3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预算控制率=（16234.18-10343.50）/21464.60\*100%=27.44%，剔除以下客观影响因素10343.50万元：政策性省直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综治奖、医保经费、绩效考核奖励资金、职业年金、物业服务补贴等1842.71万元，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等会议经费533.89万元，超级计算长沙中心项目建设扫尾资金、重大项目前期资金及评估费、研究费等1,545.10万元，全省铁路建设协调、异地搬迁等代拨专项经费3,216.43万元，中兴通讯信息化服务专项资金1297.4万元，湖南理工职院政策性高职生均拨款、助学金等追加经费1,907.97万元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2017年无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2017年无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 | 5 |
| 预算管理（2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公用经费控制率=5947.65/5957.22\*100%=99.83%，注：委属单位湖南理工职院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含其他资本性支出等1,222.46万元，考核时应剔除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545.06/566.66\*100%=96.19%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5015.79/5767.43\*100%=86.97% | 4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检查单位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省发改委会议审批管理办法》;《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省发改委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实施办法》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审阅单位财务制度，现场对财务资料进行抽查 | 《省发改委建设项目委托评估制度》；《省发改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资金的通知及相关附件等；2017年部门决算报表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说明》、2017年预算信息公开表 | 5 |
| 产出及效率（20分） | 职责履行（8分） | 产出目标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预算批复的产出目标数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满分8分，95%（含）以上得满分，90%（含）-95%得7分，85%（含）-90%得6分，80%-85%得5分，70%-80%得4分，60%-70%得3分，60%以下不得分。  | 考核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完成常益长高铁等一批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实现了省政府确定的开工建设目标。华大基因落户湘江新区，桑顿新能源动力电池、中国通号长沙产业园、铁建重工高端装备、北汽株洲技改扩能、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相继竣工投产，酒湖特高压正式投运，永州电厂复工，长株潭城际铁路全线开通，永吉、武靖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武冈机场正式运营，顺利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 8 |
| 履职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投资规模及争取预算内资金同比多增计5分，减少不计分。 | 我委全年投资增长13%，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205.2亿元，比2016年增加25.6亿元 | 5 |
| 社会效益 | 新增便民措施及1分、新增开放平台建设计1分、环境治理取得实际成果计3分 | 取消和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29项、取消行政许可事项34项、清理规范省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27项，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较改革前分别精简40%、46%和26%；助推开放平台建设，黄花综保区封关运行，郴州综保区通过验收，邵阳保税试点工作积极推进，长沙列入国家内陆主要货源地节点、主要铁路枢纽节点“双节点”城市，湘欧快线实现双向常态化运行；争取株洲、湘潭、娄底纳入全国首批12个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永兴县纳入全国首批17个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牵头推进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协同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基本完成清水塘、竹埠港国家第三方污染治理试点任务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完成194家重点企业4年碳排放报告核查； | 5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在全国率先建立PPP项目联审机制，全省通过在线平台共受理审批、核准、备案项目3.3万多个；大大提高工作效能。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满意度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得分100分 | 6 |
| 合计 | 93 |